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1,364,232,790股计算,2022年度每股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2023年是青岛啤酒品牌创立120周年,本公司上市30周年,值此青岛啤酒百廿华诞之际,为回馈广大股东对青岛啤酒的关爱和支持,公司拟再派发特别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55,619,022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瑞祥	孙晓航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啤酒制造、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公司在国内拥有57家全资和控股的啤酒生产企业,及2家联营及合营啤酒生产企业,分布于全国20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规模和市场份额居国内啤酒行业领先地位。其生产的青岛啤酒为国际市场上最具知名度的中国品牌,已行销世界一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2.1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国内啤酒市场发展受到市场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全年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啤酒产量3,568.7万千升,同比增长1.1%(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公司董事会坚守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推进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创新驱动和数字化转型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管理层统筹经营发展、社会责任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和品质优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巩固提升核心基地市场建设,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带动区域市场均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产品结构优化提升,聚焦资源加快中高端市场的发展。公司积极创新营销模式,加快数字化营销步伐,实现了市场销量的不断恢复和增长。公司积极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开源节流、控本降费、提质增效,多措并举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较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市场消费需求波动的不利影响和成本大幅上涨的压力,累计实现产品销量807.2万千升,同比增长1.8%;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1.7亿元,同比增长6.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1亿元,同比增长1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1亿元,同比增长45.4%。实现了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收入增幅高于销量增幅的良好发展态势。

在国际市场,公司通过丰富产品线及开展形式多样的品牌推广活动,以更具国际化、互动化的品牌传播、推广与渠道创新,持续深化拓展海外市场分销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4%。

报告期内,公司以"体育营销+音乐营销+体验营销"为主线,积极培育时尚消费业态,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围绕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足球世界杯等国际体育盛会推出了"青岛啤酒冬奥冰雪罐"、"青岛啤酒1903炫彩加油罐和青岛纯生球迷狂欢罐"等系列产品,完美融合啤酒激情与体育激情,创新消费者沉浸式品牌体验新模式。公司首创的青岛啤酒时光海岸精酿啤酒花园为消费者提供了全新的魅力场景和沉浸式啤酒消费体验,"TSINGTAO1903青岛啤酒吧" 已覆盖全国23个省市的62座城市。公司在全国举办各类规模的"青岛啤酒节"活动53场,通过积极的场景化营销实践,以丰富的啤酒文化消费氛围和沉浸式体验带动了消费扩容升级,使青岛啤酒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上升。

公司抓住消费者对产品高品质需求不断增长的有利机遇,加快推进中高端产品发展战略,依托雄厚研发实力积极推进产品"魅力质量"提升。公司创新研发的以"百年之旅、一世传奇"等百年系列为代表的超高档产品引领了国内啤酒市场的提质升级潮流;公司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原浆生啤、青岛白啤等新特产品及青岛经典等产品快速增长,巩固提升了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青岛啤酒主品牌共实现产品销量444万千升,同比增长2.6%;其中:中高端以上产品实现销量293万千升,同比增长4.99%。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向数字化、智能化运营转型,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投资建设具有行业领先科技研发能力的青岛啤酒科技研发中心,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科技资源配置,优化青岛啤酒以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科技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公司创建"基于数字化端到端解码的魅力感知质量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全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提升渠道领域数字化覆盖深度,打造供应商端到经销商端的全链条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公司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聚焦优势产业扩能升级,年内公司全产业链一体化啤酒产业园区项目一青岛啤酒智慧产业园120万千升啤酒项目等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相继竣工投产,以创新优势、科技发展与数智化转型等发展新优势,推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30元(含税);2023年是青岛啤酒品牌创立120周年,也是青啤公司上市30周年,值此青岛啤酒百廿华诞之际,为回馈广大股东对青岛啤酒的关爱与支持,公司拟再派发特别红利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0,311,699,796	46,563,004,491	8.05	41,514,185,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94,821,703	23,001,844,598	10.84	20,621,960,515
营业收入	32,171,565,624	30,166,805,377	6.65	27,759,710,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628,593	3,155,455,810	17.59	2,201,32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9,052,175	2,206,584,195	45.43	1,815,58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771,322	6,043,111,455	-19.27	4,953,422,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	14.47	增加0.83个百分点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36	2.328	17.53	1.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8	2.324	17.38	1.6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208,137,288	10,064,521,012	9,837,184,875	3,061,72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6,228,090	1,725,866,359	1,414,898,633	-556,364,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1,784,840	1,568,584,616	1,269,553,244	-650,87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619,727	3,785,392,501	1,272,204,452	-1,112,445,3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60户。其中:A股26,013户,H股247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60户。其中:A股26,714股,H股246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000	613,929,619	45.00	0	未知	未知	境外法人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0	443,467,655	32.5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84,554	26,504,261	1.94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4,664	16,015,045	1.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3,873	13,569,000	0.99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26,075	0.75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203	6,375,520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6,440	5,662,963	0.4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800	4,381,886	0.3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504	3,775,930	0.2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啤集团持股数量包括了通过其自身以及全资附属公司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38,335,600股,其本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05,132,055股。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已扣除青啤集团及鑫海盛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亦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3.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旗下持股主体已于2022年5月30日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出售事项完成后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所述,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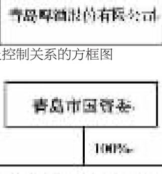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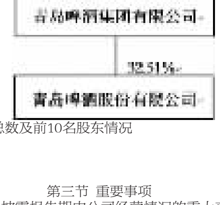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共实现啤酒销售量807.2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1.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32.1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2023年3月8日发出,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上午在青啤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9票。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克兴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充分讨论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同意在境内外公布2022年年报和年度业绩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四、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11家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在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进行银行贷款、采用其他方式融资及办理票据业务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及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六和议案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全文和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8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3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64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2018年及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占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3年至2017年及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占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娜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罗占恩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丽丽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师,其年度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鉴于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一贯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及该机构较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及相关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务所在2022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198万元,审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按规定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议案材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签署决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2023年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其中,第一、二、三、四及第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3-00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拟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2023年是青岛啤酒品牌创立120周年,本公司上市30周年,值此青岛啤酒百廿华诞之际,为回馈广大股东对青岛啤酒的关爱和支持,公司拟再派发特别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245,561.90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2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71,062.86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52,839.09万元。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2023年是青岛啤酒品牌创立120周年,本公司上市30周年,值此青岛啤酒百廿华诞之际,为回馈广大股东对青岛啤酒的关爱和支持,公司拟再派发特别红利每股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1,364,232,790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为245,561.9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66.18%。

2、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3日至2023年9月22日),以自有资金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的通知,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一轻控股计划自2023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01,025,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7%。

(三)一轻控股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无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轻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最终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增持期满时实际增持股份的金额为准。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股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情况,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为6个月,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一轻控股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波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一轻控股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一轻控股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3-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端清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邓朱明先生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端清先生及副总经理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邓朱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0.8万股、37.3万股、33.0万股和1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0.05%、0.05%和0.02%。

近日,公司收到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张端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魏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梁靓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2.99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公司收到邓朱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邓朱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邓朱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截至目前,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及邓朱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行为均符合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端清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21	9.08	9.07-9.09	23,0000	0.0334%
魏勇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21	9.08	9.06-9.10	22,0000	0.0320%
梁靓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2023.3.20	9.09	9.09	50,000	0.0073%
			2023.3.21	9.05	9.02-9.06	279,963	0.0407%
	合计	--	--	9.07	--	329,963	0.0479%
邓朱明	集中竞价	股权激励	2023.3.16	9.14	9.14	50,000	0.00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张端清	合计持有股份	1,634,159	0.2374%	1,404,159	0.2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540	0.0594%	178,540	0.0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5,619	0.1781%	1,225,619	0.1781%
魏勇	合计持有股份	1,493,734	0.2170%	1,273,734	0.18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433	0.0543%	153,433	0.0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0,301	0.1628%	1,120,301	0.1628%
梁靓	合计持有股份	1,322,564	0.1922%	992,601	0.1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41	0.0480%	67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923	0.1441%	991,923	0.1441%
邓朱明	合计持有股份	512,000	0.0744%	462,000	0.0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00	0.0186%	78,000	0.0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000	0.0558%	384,000	0.0558%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及邓朱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及邓朱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及邓朱明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1、张端清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邓朱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7日,即2023年3月2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张欣立

邮政编码:200127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418号801室,电话: 021-32170327,联系人:高淑娟)

4、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4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对《基金合同》管理费率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本次《关于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要点

《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率的表述由: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影响基金的运作规则,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且《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二)法律方面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管理费率相关条款的调整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设计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议案之前,本公司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初步征询,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本公司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管理费率调整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调整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